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3—009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3年6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 同意：

聘任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黄河先生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

附件：陈宏志先生简历

陈宏志先生，47岁，专业会计硕士、会计师。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评估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资格。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陈宏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